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1~32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44,733,0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0,98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46,857,8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685,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103)
可供分配盈餘	920,387,9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412,518,8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869,05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